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琳
電話：(02)7736-6197
電子信箱：lynn0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44202312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第16條、第23條修正條文odt檔 (A09000000E_1144202312D_senddoc9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44202312D_senddoc9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第16條、第23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以臺教人(一)字第114420231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人事處張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6197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